

## 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本府為提供民眾多元及整合性之服務，於民國一百年辦理「澎湖縣政府暨縣屬機關網站整合服務計畫」，運用系統化整合縣府各單位（機關）網站內容，開發中文（繁體版、簡體版、行動版）、英文版及日文版語系，透過單一上稿多網發布功能，以達成網站基礎建設共用、網站服務共享目的。納入建置單位（機關）包含：本府十處網站（民政處、財政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、旅遊處、社會處、行政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）；縣屬機關十六個網站（消防局、農漁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、車船處、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體育場、水產種苗繁殖場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林務公園管理所、馬公戶政、湖西戶政、白沙戶政、西嶼戶政、望安戶政、七美戶政。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維護管理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共計十四點、刪除一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府辦理「澎湖縣政府暨縣屬機關網站整合服務計畫」修正要點名稱、適用對象簡稱、各級網站管理人權責、新建網頁方式及業務主管機關各級相關人員責任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)；刪除網頁內容建置作業方式規定。(規定第八點)
- 二、為提供民眾多元及整合性之服務，規劃導入 web2.0 互動應用工具，修正規劃原則、互動交流項目維護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九點)
- 三、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修正本府網頁內容建置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四、修正網站管理會議召開時間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